

编者按:为深入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权,健全涉税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体系,绛县地税局把公开涉税行政权力清单作为地税部门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的重要突破口,公开了条目清晰、分类明确的《绛县地方税务局涉税行政权力清单》,清单对涉税权力的执行依据及实施对象都作了明确规定,增强了税收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打造法治地税和服务性地税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市场主体创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

绛县地税局涉税行政权力清单

本清单公开的权力事项未包含由国家税务总局清理公开的税务行政许可、税务行政征收、税务行政检查、税务行政处罚(总局已公开的第一批除外)、税务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待总局公布后及时公开。

一、行政确认类(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行政确认	2500-F-00100-140000	发票领购认定	【行政法规】《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十五条	绛县地方税务局	

二、行政处罚类(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2500-B-00101-140000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行为的处罚	1.1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绛县地方税务局	
		2500-B-00102-140000		1.2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2500-B-00103-140000		1.3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2500-B-00104-140000		1.4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2500-B-00105-140000		1.5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2	行政处罚	2500-B-00201-140000	对违反纳税申报管理行为的处罚	2.1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绛县地方税务局	
		2500-B-00202-140000		2.2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500-B-00203-140000		2.3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3	行政处罚	2500-B-00301-140000	对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检查行为的处罚	3.1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包括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六条	绛县地方税务局	
		2500-B-00302-140000		3.2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2500-B-00303-140000		3.3 对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处罚	【行政法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五条		